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子敏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指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李女士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蔡燕瑛女士(「蔡女士」)已獲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11日生效。

蔡女士目前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在多類業務中擁有會計及稅務方面超過二十年(其中十五年在上市公司)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出任期間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蔡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